

信託契約為一份複雜的文件，以下僅為其概要。收取本文件的人士及所有準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本身，以確認港燈電力投資及股份合訂單位的特定資料或對其有詳細了解。信託契約於受託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可免費查閱，亦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緒言

港燈電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月[●]日透過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所訂立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作為信託成立。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及有限活動範圍

港燈電力投資在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形式成立，僅可從事授權業務。就此而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信託僅可投資於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信託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信託所持有特定的財產(就此而言指港燈電力投資持有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不得從事授權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信託契約現時規定港燈電力投資的「授權業務」指：

- (a) 投資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受託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及
- (c) 就以上(a)及／或(b)段所述活動進行必要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活動。

因此簡言之，港燈電力投資的業務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受託產業

受託產業最初將包括：

- (a) 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於港燈電力投資組織章程日期後訂立有關授權業務的協議產生的一切權利；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協議將由受託人－經理收購的普通股；及
- (c) 受託人－經理將自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收取的所得款項。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為根據信託契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按各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以信託形式持有當時的受託產業。

信託契約對單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信託契約及其所有補充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對每名單位持有人及通過有關單位持有人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猶如該單位持有人乃信託契約及所有補充契約(如有)的訂約方，並猶如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載有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契諾，據此承諾遵守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的所有條文並受其約束，以及每名單位持有人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或本公司作出一切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可能規定其須作出的行動及事項。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若干權利、職責及責任。

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均載於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該等權利及權益受到受託人－經理保障。

港燈電力投資下的實益權益分為多個單位。每個單位代表港燈電力投資一份不可分割權益，授予信託契約所載權利。

每個單位必須：

- (a) 與本公司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及
- (b) 與本公司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受信託契約條文(包括交換權獲行使及終止港燈電力投資)所規限，單位持有人無權獲轉讓受託產業任何部分。單位持有人的權利限於要求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妥為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經理提出訴訟及信託契約明文訂明的其他權利。

除非信託契約明文訂明，否則單位持有人不得干預或試圖干預受託人－經理對港燈電力投資的管理。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之間的關係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反之亦然）。

掛鈎安排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b) 受託人－經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
- (c) 受託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惟於發行或出售有關單位之前或大致同一時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普通股除外；及
- (d)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已特定識別及發行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且受託人－經理已或將就有關特定識別普通股發行相同數目的單位除外。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准從受託產業中作出若干付款及其他扣減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受託人－經理須向與該等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分派就以受託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所得款項。

根據信託契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交換為與單位（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相配及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

合訂安排

除上文所述每個單位須與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規定外，於任何時候，在交換權獲行使前：

- (a) 受託人－經理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 (b) 除非本公司按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的比率並按每股特定識別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基準發行或已經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否則受託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及
- (c) 除非有關優先股將如上文所述與單位合訂，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各自盡一切合理努力維持以下各項在聯交所上市：

- (a) 所有不時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各個別證券；即當時的所有已發行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

惟於股份合訂單位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就「股份合訂單位」釋義所述包含三個組成部分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採用單一報價，而將不會就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已上市單位、已上市普通股或已上市優先股另行公佈報價。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與優先股保持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交換權獲行使時，每個單位保持與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且每個單位保持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禁止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採取將導致單位與普通股不再掛鉤或導致單位與優先股不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的任何行動。

信託契約亦載有詳細條文，規定單位及股份僅可由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及發行，且僅可由其持有人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轉讓，而不得以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

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交換權獲行使及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贖回優先股前，除非有關單位以及與相關單位掛鉤的已發行特定識別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識別優先股已相應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否則受託人－經理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單位，而本公司亦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登記冊

信託契約規定：

- (a)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列示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的詳情；
- (b) 受託人－經理須存置或確保存置單位登記冊，列示持有單位的人士的詳情；
- (c) 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及
- (d)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實益權益登記冊，列示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與單位掛鉤的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的詳情。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在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在受託人－經理名下。優先股將在香港股東名冊中分別登記在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下。將委任單一過戶登記處作為存置全部登記冊的共同過戶登記處，惟將在開曼群島存置的，並且將列示受託人－經理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名冊總冊，可能在開曼群島有另一個不同的過戶登記處。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香港股東名冊（在與優先股有關情況下）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互相之間完全一致。

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共同屬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在遵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行動，有權根據信託契約創立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單位僅可連同特定識別普通股及優先股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在作出任何發行或出售有關證券的提呈發售前，雙方協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可轉換工具的發行及協定發行條款（包括價格）。

倘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a) 受託人－經理必須安排發行已協定數目的單位；及
- (b) 本公司必須按照信託契約安排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同等數目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及同等數目的特定識別優先股，以令特定識別優先股乃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予獲發行單位的同一人士（及以其各自的名義登記）。

上述條文將同等適用於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進行的任何單位發行。

本公司須支付已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股份的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該等股份上市地位的一切開支。受託人－經理須從受託產業支付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的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單位上市地位的一切開支。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發行股份及單位的責任須受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信託契約及取得任何必要機構的任何同意或其他批准所規限。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每個單位保持與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且每個單位保持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按比例基準進行新發行

於上市日期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可在毋須單位登記持有人或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事先批准下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行動按比例發售，惟倘任何有關發行連同有關可轉換工具（假設獲全面行使）將（單

獨或與(a)緊接公佈建議供股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b)倘據此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則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所公佈根據信託契約或公開發售進行的任何其他按比例股份合訂單位發行，連同已經或即將授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為該等按比例發行或公開發售一部分的任何可轉換工具(假設獲全面行使)總合計算時)增加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5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在此情況下，該發行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就此任何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任何該類持有人的聯繫人，或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時，則為本公司董事及受託人一經理(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該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就此而言，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在考慮根據信託契約進行有關發售或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後，真誠及各自盡力估計及釐定對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任何有關發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影響(及於有關十二個月前期間內任何其他發行的有關性及影響)。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a)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共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部分或所有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b)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按相互協定共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彼等接納，惟須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

根據一般授權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進行新發行

信託契約規定，在上市規則適用禁售條文、包銷商議定的適用禁售、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約中要求單位與普通股掛鉤及與優先股合訂的條文、下文所述的條文及下文「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所述的條文規限下，於上市日期後及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的首次單位登記持有人週年大會的日期或之前，可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論是直接或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而毋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前提是根據本信託契約條文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根據(a)供股或(b)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訂明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代替股份合訂單位

的全部或部分分派的任何分派再投資安排發行者除外)不得使緊隨上市日期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增加超過20%。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如超出上述指定百分比限額，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惟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可在未先取得有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訂立。

按上述一般授權授出的授權將維持有效，但僅至上市日期後首次單位登記持有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規定舉行該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信託契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及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

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進行發行

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均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根據正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行新發行

信託契約讓單位持有人可採納一項計劃(相當於上市公司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僱員以及屬於有關計劃下的指定界定類別人士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不得為任何該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信託契約規定，該項購股權計劃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採納。對於就此採納的任何該等計劃，即使信託契約的條文另有規定，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倘該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在並無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發行可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倘該單位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發行予任何關連人士)，或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倘該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發行予任何關連人士及／或無代價發行)，將毋須再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

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

向關連人士發行或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i)根據供股或任何向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比例發售的一部分，或(ii)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身份獲得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按比例分配者除外)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就此並無投票贊成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惟倘有關發行或發售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作出則除外：

- (a) 資本化發行(限於按比例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的發行)；
- (b) 就以分派作再投資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c) 根據正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或
- (d) 根據下文所述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關連包銷」的信託契約條文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就此信託契約條文而言，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a)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於對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可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部分或所有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相互協議方式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要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b)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相互協議方式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相互協議方式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彼等接納，惟須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

倘符合以下規定，可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毋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

- (a) 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乃於有關關連人士已簽訂協議以透過將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類別可轉換工具配售予並非其聯繫人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以減少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別類可轉換工具後14日內發行予該等關連人士；
- (b) 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必須按不低於配售價的價格發行（惟發行價可就配售開支作出調整）；及
- (c) 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數目不得超過其所配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數目。

關連包銷

倘關連人士乃於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行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者，可於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向該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毋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

- (a) 於發行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上市文件中對包銷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全面披露；
- (b) 倘並無作出安排或作出下文「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安排」所述者以外的安排以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或其放棄（就公開發售而言）或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就供股而言），則缺乏有關安排或作出該等其他安排必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而於該等其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必須於會上就該事項放棄投票，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的通函必須載有該包銷及／或分包銷條款及條件的全部詳情；及
- (c) 已遵守於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安排

在每次供股中，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可作出安排以：

- (a) 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或其放棄人通過超額申請表格方式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必須供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就香港以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作出查詢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有關豁除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屬必要或恰當的情況下，選擇豁除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或
- (b) 為以供股方式獲提呈人士的利益，於市場上(如可能)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而有關證券發售必須於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通函中作出全面披露。

在每次公開發售中，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可共同作出安排以出售超出保證分配而未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效申請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必須供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於就香港以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作出查詢後，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有關豁除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選擇豁除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而有關證券發售必須於公開發售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通函中作出全面披露。

零碎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時間

不論是在首次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於任何後續發行時，均不得發行零碎單位或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部分。

倘出現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零碎單位，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共同將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下調(非上調)至最接近的股份合訂單位整數，而因下調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產生的認購款項結餘則保留作受託產業的一部分。

倘根據股份合訂單位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會令申請人持有少於[●]個(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相互協定可能共同釐定的其他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毋須接納有關申請。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僅可於營業日進行，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另有共同訂明則除外。

不得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除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信託契約不允許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文容許。此後，受託人—經理可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惟僅以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頒佈的適用守則及指引許可並按照上述條文進行為限；且僅在本公司同意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內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轉讓

如果及只要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方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份合訂單位的電子轉讓，妥為記錄已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

對於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每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轉讓其或彼等(如屬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a) 股份合訂單位轉讓將(i)透過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格式或聯交所規定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隨附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或(ii)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每份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文據均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轉讓人將被視為所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被登記入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為止。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亦可能會同意接納轉讓文件以機印形式簽署。結算所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可予接納。

每份轉讓文據均必須妥為蓋印(倘法律規定)，並交過戶登記處(倘無過戶登記處，則交予受託人—經理)登記，隨附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要求的任何必要聲明或其他文件以及過戶登記處或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為證明轉讓人對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或其轉讓權利而可能要求的證據。倘證書遺失、失竊或損毀，則過戶登記處(倘無過戶登記處，則受託人—經理)可豁免出示證書，惟承讓人須符合其申請更換證書時產生的類似規定。

就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冊)作出變更或安排作出變更，記錄每次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以及承讓人的名稱和地址。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得要求登記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受有關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受託人—經理可不時釐定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的時間及期間，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股份合訂單位僅可：

- (a) 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而不得以包含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實益權益)形式轉讓；及
- (b) 以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轉讓。

倘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轉讓不予登記。

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僅可透過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或根據信託契約轉移股份合訂單位及將承讓人登記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而轉移。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記錄將(明顯錯誤情況除外)確證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

交換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通過規定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普通股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隨時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普通股。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動議決議案以行使交換權的方法，請參閱下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其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的權利稱為「交換權」。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一經正式通過，即具於有關時間就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行使交換權的效力，並對所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具約束力。

根據信託契約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方式行使交換權後，單位及構成已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將與受託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因此作為代價及交換，受託人－經理將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轉讓由其持有且與構成股份合訂單位並已註銷的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

交換股份合訂單位時轉讓的普通股數目為每個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一股普通股。因此，由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一個單位，故交換股份合訂單位時轉讓的普通股數目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轉成一股普通股。

根據信託契約通過指示終止港燈電力投資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後不得行使交換權。

單位的分拆及合併

受信託契約條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按其相互協定於事前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共同決定各單位將分拆為兩個或更多單位或與一個或更多其他單位合併，而單位持有人須受此約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經理持有且與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以及與單位合訂的特定識別優先股應按與被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的單位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

單位登記冊將相應予以變更，以反映各單位登記持有人因有關分拆或合併而持有的單位新數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亦將作出相應變更，以反映單位、特定識別普通股及特定識別優先股（如適用）的分拆或合併。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本契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強制執行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強制要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履行應對其履行的責任。

只要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即須各自合理地盡力確保：

- (a) 股份合訂單位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受託人－經理須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列為所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並將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但並無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列為登記持有人；

- (c) 根據香港結算規定或中央結算系統或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共同行事）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的股份合訂單位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及
- (d) 根據香港結算規定或中央結算系統或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共同行事）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

信託契約內訂明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其轉讓的所有資料均須記入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信託契約內訂明有關單位及合訂優先股（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及其轉讓的所有資料亦必須分別記入於單位登記冊及香港股東名冊；於股份合訂單位已掛鈎普通股部分的實益權益及其轉讓必須記入於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與該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的持有人及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特定識別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於任何時候均須為相同人士。

股份合訂單位的證書將按照聯交所／股份合訂單位不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規定印制，其格式須經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批准，且將是證書所列人士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表面證據。

分派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信託可供分派收入」），作出100%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由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集團可供分派收入，而有關收入來自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此外，本公司董事可宣派及分派由其酌情決定的額外金額，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倘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或物業，本公司董事可酌情自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保留有關出售(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相關債務償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所得款項(包括任何已實現盈利)，包括保留作日後償還債務及／或為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契諾而保留的任何款項(保留作償還債務及遵守契諾的有關款項為「除外款項」)，並可將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用作收購其他固定資產或物業及／或資本支出。倘於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並未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有關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分派予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扣除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將用作撥付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分派。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本公司將每半年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本公司董事局將會酌情釐定將支付的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在年度分派總額中各自所佔的比例，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或與有關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就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意向僅為分派政策及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受託人－經理或港燈電力投資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可予更改。

根據信託契約，在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受託人－經理須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分派100%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的規定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期間從受託產業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現金分派。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亦可分派相當於港燈電力投資部分資金且受託人－經理合理確定為超出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需要及／或部分或全部未實現盈利的金額。

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

在港燈電力投資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受託人－經理將如上文所述每半年以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經理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受託人－經理將於每個年度的六月三十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以及於每個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將就下列事項立即知會聯交所：

- (a)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以及有關比率及金額；
- (b)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原本預期會在適當時候宣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及
- (c)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初步公告。

受託人－經理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上述任何決定。有關公告將於作出決定後盡快刊發。

有關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的公告必須載有：

- (a) 分派金額及單位登記持有人每個單位的分派配額；
- (b) 分派的記錄日期及付款概約日期；
- (c) 確認核數師已審閱及核實受託人－經理已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每個單位的分派配額；及
- (d)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履行港燈電力投資的到期債務。

所有分派乃按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繳足單位數目按比例向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

受託人－經理 (代表港燈電力投資) 一旦宣佈就每個單位作出任何分派後，港燈電力投資有責任就每個單位支付有關分派，而不論於有關分派的記錄日期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如何，惟倘就單位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會因應情況作出合適調整。

倘於宣佈分派後但在該分派的記錄日期前發行新單位 (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港燈電力投資將分派的總金額應按比例增加，以令分派記錄日期的全部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取得所宣佈的每單位分派。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港燈電力投資因於宣佈分派後發行新單位而並未

有充足現金流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分派，或倘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分派（如落實）將違反港燈電力投資或本集團須遵守的任何適用契諾，則有關未支付分派將會累算，並將於港燈電力投資擁有充足現金流履行付款責任或有能力在不違反任何適用契諾的情況下履行付款責任（視情況而定）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權獲享分派的人士支付未支付分派，惟將不會就任何已累算但未付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得分派支付利息，並應知會該單位登記持有人有關暫緩付款事宜。

受託人－經理可自各個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分派配額中扣除以下所有款項：

- (a) 為避免分派不足一仙所需的款項，方法為將有關金額向下捨入至最近的仙；
- (b) 受託人－經理確定為不宜在分派日期分派的款項；
- (c) 等於下述稅項的任何金額已經支付或受託人－經理確定為或可能應由其就該單位登記持有人應佔的港燈電力投資收入部分支付的稅項，或本應分派給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分派金額；
- (d) 需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或信託契約扣除的金額；或
- (e) 單位登記持有人應付予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的金額。

受託人－經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在可行情況下將促使自有關金額到期支付日期起六年後仍在尚未支付的款項充公。為免生疑問，被充公款項將交回港燈電力投資並組成受託產業的其中部分，而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在首次支付有關款項日期六年後對有關款項並無權利或不得就有關款項向港燈電力投資或受託人－經理人提出申索。

無債務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不得就其自身或為港燈電力投資籌借或籌集資金或對港燈電力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權利進行押記、按揭或設定抵押或發行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港燈電力投資不得借出、承擔、擔保、批署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承擔或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項。

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

除於任何一個曆年召開的任何其他大會外，受託人－經理將須每曆年至少召開一次單位登記持有人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的大會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受託人－經理指定，並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當日)告知單位登記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可隨時在大會召集方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惟須受下文的規限)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5%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

在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受託人－經理或其提名的人士將為大會主席。主席就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全體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所作出的宣佈，均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明，無需以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票數或投票比例加以證實。

每次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按信託契約所定方式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當日)，惟就提呈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以供在大會上審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則須於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款。概不得以意外遺漏向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或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未有收到通告為由使任何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任何程序失效。

儘管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集：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彼等的代表人；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單位名義價值的95%)。

處理任何事務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親身、以公司代表或以代表人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與會者達法定人數規定，否則任何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為免生疑問，可以分拆代表人(據此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登記的部分單位對決議案投贊成票，部分投反對票)的方式行事，前提是必須遵守信託契約中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為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合併大會，「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條文。

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人出席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毋須為單位持有人)出席同一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投票，而該名代表人將擁有單位登記持有人在大会上發言的相同權利。委派代表文據及(倘受託人—經理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指定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就以上情況寄發的任何文件內所指定的任何地點或(如未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否則委派代表文據不視為有效。委派代表文據於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派代表文據後，單位登記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獲委任擔任代表人的人士毋須為單位登記持有人。

在下文所述的情況所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須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則除外。

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代表人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人，則每位代表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段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以舉手表決的事宜。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代表人出席)；或
- (c)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代表人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代表人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單位，而就該等單位的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單位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得通過，或獲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大會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予以撤回。

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倘單位登記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擁有一票投票表決權，而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由法人代表或由代表人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個單位擁有一票投票表決權，惟有關單位須全數繳足。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投的票若違反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則不計入票數。

委派代表文據可使用在常見的普通表格或受託人—經理批准的任何其他表格，亦可使用雙向代表委任表格。

單位登記持有人如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士於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任何類別單位登記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代表人，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有關的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該等人士所獲授權的單位數目。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後者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個別單位登記持有人。

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或公司代表出席單位登記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該等代表為個人單位登記持有人，且該等代表毋須就該等委任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或經公證的授權書。

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

信託契約規定，根據信託契約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批准的事宜，亦必須經股東以同等決議案批准。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亦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反之亦然。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舉行。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為不可能，則安排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以下由該股份合訂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就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該單位投一票；及
- (b) 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兩票。該兩票為：
 - (i) 就任何所需股東決議案而言，就與該單位合訂並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優先股投一票；及
 - (ii) 就與該單位掛鈎並以受託人－經理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一票。如下文「有關受託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所述，與該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乃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股投票而行使。

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須由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而有關決議案應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並同時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就根據信託契約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於各大會上提呈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以供考慮。

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及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

- (a) 就每個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與單位合訂的特定識別優先股(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視情況而定)以下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行使：
 - (i) 於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大會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
 - (ii) 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及

- (b)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組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所投的一票，以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以下決議案：
- (i) 於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
- (ii) 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持有一個以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同時就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對同一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前段所述的信託契約條文。同樣地，持有一個以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就於連續分開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同時就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對同一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前段所述信託契約的條文。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下，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應構成：

- (a) 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
- (b) 股東大會。

有關受託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

受託人－經理須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按就同一決議案行使與其所持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的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就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事先於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相應決議案。此舉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受託人－經理應如何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在上述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安排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僅可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現時或已經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宜(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或以釐定受託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按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行使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的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

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無或並未就單位在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下，受託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同樣地，就根據信託契約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未就單位在根據信託契約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情況(有關大會的目的為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項或確定受託人－經理應如何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下，受託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顯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內定性為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的決議案，即就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單位登記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該等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向受託人－經理作出按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就與有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數目作出投票的指示。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就分開但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的單

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有關表格具有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受託人—經理作出指示，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作出投票。

供上述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或投票紙表格應載列顯眼陳述，其中詳列填妥有關表格顯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效力。

需要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的事宜

信託契約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股份合訂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作為供股（倘任何該等發行連同該等可轉換工具（假設獲悉數轉換）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增加逾5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受託人—經理一般授權以按比例以外方式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不論直接或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的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d) 以按比例以外方式進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發行或同意進行上述的發行（已於上市日期前有條件批准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限度一般授權）；
- (e)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據此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 (f) 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i)根據按比例供股或(ii)倘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身份收取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按比例配額除外）（不屬於信託契約項下的獲豁免發行）；
- (g) 按較股份合訂單位市價折讓逾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 (h) 分拆或合併單位及優先股；

- (i) 受託人－經理宣佈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現金以外的分派（為免生疑，僅就單位宣佈分派，而除本公司清盤外，不可就優先股宣派任何分派）；
- (j)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k)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l) 罷免及委任受託人－經理；
- (m) 在通過任何法律導致港燈電力投資不合法或受託人－經理合理地認為港燈電力投資繼續存在不可行或不適宜的情況下終止港燈電力投資；
- (n)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及
- (o)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交易，

惟就上文第(n)及(o)段而言，倘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當時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以批准交易（取代召開股東大會）的證券面值逾50%）發出書面股東許可批准交易，則可經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單位總數的逾50%）書面批准後進行，前提是上市規則施加以便按該方式批准交易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亦獲履行。

信託契約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變更港燈電力投資的名稱；
- (b) 根據交換權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
- (c) 受託人－經理終止港燈電力投資；及
- (d) 修訂下文所述信託契約。

修訂類別權利

倘於任何時候單位分為不同類別的單位，則任何類別單位隨附的權利僅可以在該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另行舉行的大會上，通過有關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作出修改。除非該等單位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發或發行與該等單位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單位而被視為已作出修改。

不管有否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地方，單位登記持有人另行舉行的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強制收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力

(a) 就全面收購建議而言

倘一項涉及轉讓股份合訂單位予另一人士（「受讓人」）的計劃或合約於代受讓人提出要約後的四個月內獲不少於受影響股份合訂單位價值90%的持有人批准，則受讓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不同意計劃或合約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未能或拒絕按照計劃或合約轉讓其股份合訂單位予受讓人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為「異議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受讓人有意收購異議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而倘發出該通知，除非異議持有人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法院（就單位而言）及／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優先股而言）提出申請，而關法院認為作出其他頒令屬適合，否則受讓人有權及必須按批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據此轉讓股份合訂單位予受讓人的計劃或合約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倘受讓人按照信託契約發出通知及有關法院並未應異議持有人的申請作出相反的頒令，則受讓人須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議持有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當時待決，則於申請得到處理後，向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傳送通知的副本，並須向受託人－經理支付或轉讓相當於受讓人就其根據本條文有權收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應付價格的款項或其他代價，而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須隨即將受讓人登記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根據本條文收取的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而任何款項及據此收取的其他代價須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方式代有權獲得股份合訂單位（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乃分別就此收取）的多名人士持有。

(b) 就協議安排而言

倘本公司與股東建議的協議安排(a)獲相當於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批准（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規定的其他批准），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及(b)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在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收購守則》的條文下，有關協議安排將於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頒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後，對全體股東及單位持有人（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而有關普通股、優先

股及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須根據該等協議計劃的條款轉歸受讓人、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旨在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於就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已付或應付的金額。條文旨在確保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則如受託產業不足以按信託契約的規定彌償受託人－經理，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因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而將須承擔向受託人－經理作出彌償的個人責任。

受託人－經理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擁有必要權力履行其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職能。

受託人－經理有關上市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已獲授就上市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屬必要的權力。

受託人－經理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受託人－經理須一直誠實行事及根據香港法例及關於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規定盡受託人－經理應有的謹慎和盡責。

受託人－經理須：

- (a) 以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真誠及誠實行事；
- (b) 於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其本身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置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其本身利益；
- (c) 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
- (d) 確保受託產業妥善列賬及就任何受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
- (e) 就正當目的而行事；
- (f)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責任衝突；及
- (g) 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全面披露其在與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受託人－經理不得正當使用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或經理的身份所得的任何資料，從而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而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受託人－經理負有受信責任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產業，以及遵守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例及規例。

獨立賬戶

受託人－經理須負責受託產業的安全託管，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分派賬戶**：受託人－經理自本集團收取供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必須存入獨立的分派賬戶，以待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分派賬戶的入賬款項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分派賬戶須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受託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
- (b) **託管賬戶**：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必須於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的證券託管賬戶內持有。託管賬戶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受託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於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證券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及
- (c) **認購賬戶**：受託人－經理收取作為發行及／或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所得款項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須存入認購賬戶，以待發行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於本公司的有關投資以作為授權業務的一部分。認購賬戶須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受託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認購賬戶的入賬須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以待接納其股份合訂單位認購申請及發行其股份合訂單位；及其後須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有關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認購賬戶的責任

除受託人－經理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外，受託人－經理毋須就因開立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或認購賬戶所屬的任何香港持牌銀行無力償債或任何行為或不行為產生的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就此負責。

受託人－經理的其他職責

信託契約訂明受託人－經理的職責將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a) 確保受託產業妥為分開，並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 (b) 於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受託人－經理本身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給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受託人－經理本身利益；
- (c) 按照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信託契約以適當和有效的方式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及進行授權業務；
- (d) 於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時限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送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報告及披露事宜；
- (e) 按將充分說明港燈電力投資及受託人－經理的交易及財務狀況的方式存置或安排存置賬簿，並不時以該等方式真實及公平編製賬目以使其便於並適於審核；
- (f) 確保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可於營業時間在受託人－經理的營業地點隨時供香港公眾免費查閱，並須確保應任何已支付合理費用人士的要求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及
- (g) 保管或安排保管準確記載及記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議事程序及於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關簿冊。

財務報表及報告

受託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港燈電力投資承擔費用)：

- (a) 港燈電力投資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港燈電力投資年報及財務報表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港燈電力投資的半年報告及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港燈電力投資半年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根據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的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編製及刊發(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a) 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本公司的半年報告及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本公司半年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上述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並將於上述適用期限內以合併文件形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港燈電力投資承擔費用)：

- (a) 受託人－經理的年度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港燈電力投資年報及財務報表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受託人－經理的半年度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港燈電力投資半年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根據適用於受託人－經理的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上述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按非綜合基準編製，除非受託人－經理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則在該情況下該等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上述合併文件亦須包括受託人－經理就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上述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包括：

- (a) 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b) 分派表；
- (c) 上述各有關先前年度／期間的比較數字；

- (d) 會計原則及說明附註；
- (e) 有關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
- (f) 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及全部企業管治報告。

上文(f)段所述受託人－經理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受託人－經理就管理(1)港燈電力投資與(2)持有已發行單位30%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說明。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將於年報內確認：

- (a) 港燈電力投資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b) 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c)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港燈電力投資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除非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促使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相同會計準則編製並採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上述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各自按照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涵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須：

- (a) 各自由相同核數師審核，並須隨附核數師的報告；及
- (b) 須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各年度大會上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並隨附有關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受託人－經理董事編製的報告。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確保下列各項均會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 (a) 須向股東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者)或因任何理由而向股東刊發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及
- (b) 須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者)或因任何理由而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的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相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一直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倘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倘該人士不再為受託人－經理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本公司董事。

任何人士除非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同時獲委任並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不得獲委任或擔任該受託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任何人士除非以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同時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不得獲委任或擔任該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

受託人－經理細則及本公司細則須分別載有涉及上述效力的條文。

受託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受託人－經理董事須：

- (a) 誠實和真誠地行事，並在其獲受聘於受託人－經理期間以其知識及經驗合理地發揮其技能、謹慎及勤勉處事的作風，以履行其職責，尤其是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受託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 (b) 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受託人－經理的利益出現衝突，則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會優先於受託人－經理的利益；

- (c) 就正當目的而行事；
- (d) 就運用或不當運用任何受託產業對受託人－經理及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
- (e) 避免發生實際和潛在利益及職責衝突；及
- (f) 充分及公正地披露其在與受託人－經理及／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受託人－經理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不得當利用其因擔任受託人－經理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職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從而直接或間接令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受託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為首要事務，並凌駕該董事對受託人－經理股東負有相互衝突的職責。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大綱須載有涉及該效力的條文，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載有該等條文，則其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或繼續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

港燈電力投資的開支

在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對於受託人－經理就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或行使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力而適當合理招致或產生或因或就信託契約另行產生的一切負債（倘因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者除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附件2內指明的金額），當中包括有關收購、持有及變現任何受託產業的適用應繳稅項及其他應付費用以及有關信託契約授權管理及託管港燈電力投資的開支，受託人－經理有權（於受託人－經理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時間和期間）運用受託產業或從中獲償付款項。

受託人－經理不得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受信託契約內的交換權及終止條文規限，受託人－經理不得接納任何將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所持有普通股出售的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普通股。

根據《收購守則》就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的證券提出的任何收購建議，必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及（如適用）任何可轉換工具作出，並僅可就股份合訂單位及（如適用）任何可轉換工具接納（及不得亦不會僅就普通股作出收購建議或接納上述的收購建議）。

受託人－經理可從受託產業獲得彌償的情況

一般而言，受信託契約的任何明文規限及在不損害受託人－經理（或受託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或代表）獲給予在法律上的任何彌償權利下，受託人－經理及受託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及代表可就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

理及作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或代表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要求從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惟有關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處罰或要求乃由於受託人－經理或受託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所造成則除外。

受託人－經理可毋須就履行其對港燈電力投資的職責承擔責任的情況

倘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及代表)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及代表)無論如何毋須就因其行使或不行使其權力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或不便向港燈電力投資、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除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因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所引致或導致或所致外，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或代表)毋須就過戶登記處(包括其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及代表)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承擔責任，惟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該等責任不得讓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或代表本身因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而開脫對港燈電力投資負有的責任。

倘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及代表)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受託人－經理承擔的任何責任及將作出的任何彌償限於受託人－經理具有追索權的受託產業。

倘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及代表)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受託人－經理不會因任何判斷錯誤或其根據信託契約真誠作出或招致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

受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受託人－經理不會根據信託契約就任何可能存放受託產業的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或開立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認購賬戶的香港持牌銀行，或存放受託產業的任何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的無力償債或任何行為或不行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對所致招的損失負責，惟倘有關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為受託人－經理的聯屬公司則另作別論。

受託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

(a) 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經理的程序

信託契約規定僅可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經理。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一般預期受託人－經理將為一間公司，除作為受託人－經理以管理及運營港燈電力投資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單位登記持有人僅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受託人－經理。替任受託人－經理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

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要求召開大會以就罷免受託人－經理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要求召開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5%。於接獲有關要求後7日內，在任原受託人－經理應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於該通知內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提名一名替任受託人－經理。

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名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任受託人－經理的公司供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將根據信託契約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由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名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5%，而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提名於要求通知日期後不超過21日內送達在任受託人－經理。

於要求通知日期起計滿21日後，在任受託人－經理須於28日內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於大會前最少14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的決議案須包括委任由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提名委任其中一名合資格委任候選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的替任受託人－經理的決議案。所有據此獲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須列入將於將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列明的候選人名單。

如在任受託人－經理於接獲要求通知21日內未有收到出任受託人－經理的公司提名，佔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受託人－經理，自根據信託契約召開大會的指定日期起生效，惟任何罷免原受託人－經理的決議案須於會上由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任何罷免在任受託人－經理的決議案，須於委任替任受託人－經理後方始生效，而替任受託人－經理僅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受託人－經理僅會於被罷免的在任受託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向替任受託人－經理轉讓所有受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後，方會生效。在所有該等必要步驟完成後，被罷免的受託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方告終止，而替任受託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亦告生效。

(b) 受託人－經理辭任的程序

受託人－經理（「辭任的受託人－經理」）可透過向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表明辭任意向的通知（「辭任通知」）辭任，並須提名另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任受託人－經理的公司。受託人－經理辭任須於委任另一間公司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後方始生效，且有關公司須訂立補充信託契約訂明有關委任。辭任的受託人－經理辭任僅會於辭任的受託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向替任受託人－經理轉讓所有受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後，方會生效。在所有該等必要步驟完成後，辭任的受託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方告終止，而替任受託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亦告生效。

辭任的受託人－經理亦須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提名一間公司出任替任受託人－經理。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名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任受託人－經理的公司，供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於按下文所述將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委任：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名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5%，而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辭任通知日期後不超過21日內向辭任的受託人－經理作出提名。

於辭任通知日期起計滿21日後，辭任的受託人－經理須於28日內召開大會，並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的決議案須包括委任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提名委任的候選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的替任受託人－經理的決議案。所有據此獲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須列入將於將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列明的候選人名單。

如於辭任通知日期21日內未有收到提名一間公司出任替任受託人－經理的提名，佔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受託人－經理，自根據信託契約召開大會的指定日期起生效。除非受託人－經理由法院委任，否則未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委任替任受託人－經理。

辭任通知須(a)列明辭任原因；(b)提名一間公司替代辭任的受託人－經理出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及(c)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提名自行選擇的新受託人－經理。

就根據信託契約委任、罷免受託人－經理或其辭任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可自受託產業中支付。為免生疑問，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包括籌辦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就委任、罷

免受託人－經理或其辭任向法院申請頒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a)就受託人－經理清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b)終止受託人－經理的任何高級職員的服務合約時應支付的任何薪酬或補償。

受託人－經理的擁有權

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受託人－經理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其必須仍然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經理無力償債

如受託人－經理進入清盤(就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早前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或如就受託人－經理委任司法管理人(或任何此類程序出現或就受託人－經理委任任何此類人員)或如受託人－經理停止經營業務，受託人－經理必須即時發出辭任通知而上述條文將適用。

倘受託人－經理未能於上述有關事件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辭任通知，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向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受託人－經理擔任受託人－經理，直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受託人－經理為止。

受託人－經理變動的影響

受託人－經理的罷免或辭任僅於被罷免的現任受託人－經理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視情況而定)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受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候任受託人－經理後，方會生效。僅於一切該等必要措施完成後，被罷免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終止，而候任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開始。

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後，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須將受託產業歸屬予新受託人－經理，並將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一切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賬冊、文件、記錄及任何其他財產交予新受託人－經理。將受託產業歸屬予任何新受託人－經理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將由港燈電力投資從受託產業中支付。

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罷免或退任生效後，辭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將不會亦不再就任何根據信託契約事宜承擔責任，惟於有關罷免、辭任或退任前發生的行動或情況及下文所規定者除外，而新受託人－經理須自此承擔及履行一切責任，

並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或任何其他補充信託契約以受託人－經理身份獲得一切權利及補償。繼任受託人－經理毋須據此就前任受託人－經理的任何違約承擔任何責任，並可就一切有關責任自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

辭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須按繼任受託人－經理可合理接受的條款(並須取得其對手方的書面同意)將其(作為受託人及／或經理)為其中一方的一切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協議轉讓予或更替為新受託人－經理。

於受託人－經理被罷免、辭任或退任後：

- (a) 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受託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或因港燈電力投資另行承擔的責任及產生的負債於受託人－經理被罷免、辭任或退任後仍為可對繼任受託人－經理及／或受託產業(視情況而定)強制執行的責任及負債；
- (b) 任何人士可能對受託產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或然申索(不管如何產生)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受託人－經理的罷免、辭任或退任的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受其影響；及
- (c) 繼任受託人－經理就履行及執行辭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受託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因港燈電力投資承擔的責任及產生的負債承擔的責任，與辭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所承擔或原應承擔但因其辭任、被罷免或退任而未承擔者相同。

任何受託產業及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擁有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如未轉予及獲新委任的受託人－經理承擔，則須歸屬予新受託人－經理，猶如受託人條例第41條適用於該受託產業及其他權利及責任。

以下權利及責任仍由已被罷免或將退任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視情況而定)擁有：

- (a) 就其於不再為受託人－經理前產生的開支獲得彌償的任何權利；及
- (b) 其若仍為受託人－經理的情況下而原應提出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的申索的任何責任。

被罷免或將退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視情況而定)須向接任受託人－經理提供合理協助，以確保繼任受託人－經理能接任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的職務。雖然受託人－經理已退任、辭任或被罷免，惟向受託人－經理提供彌償的規定對受託人－經理而言仍有效及具有完全的效力。

港燈電力投資的終止

在不違背有關法例及規例條文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港燈電力投資：

- (a) 倘通過任何法律導致港燈電力投資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經理合理認為港燈電力投資繼續存在為不可行或不適宜，且清盤已按照信託契約以正式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或
- (b) 倘終止已按照信託契約以正式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則可在任何時候終止。

港燈電力投資須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照信託契約完成行使交換權後終止。

此外，倘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被罷免，而於受託人－經理被罷免後60日內(或受託人－經理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並無新受託人－經理願意接替現任受託人－經理，則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或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受託人－經理或終止港燈電力投資。

受託人－經理毋須就港燈電力投資的任何終止(根據上文(a)段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上文(b)段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因完成行使交換權)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在上述各情況下，均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

倘港燈電力投資將予終止，受託人－經理可在受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向其作出的授權或指示(如有)的規限下進行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經理須以實物形式分派普通股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按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持有的繳足單位數目所佔比例向其分派餘下受託產業(如有)；惟受託人－經理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受託產業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就或因港燈電力投資終止及分派及／或變現受託產業而招致、作出或意識到的一切費用、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以如此保留的款項就任何該等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彌償及免受損害；及
- (b) 受託人－經理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方式及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後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期間進行上述分派，並須確保妥善履行港燈電力投資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及就該等義務及責任作出充足撥備；惟上述期間不可超過六個月。

倘港燈電力投資將予終止：

- (a)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公司因港燈電力投資終止而贖回優先股應付的贖回價為每股優先股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金額)；及
- (b) 於完成上一頁最後一段(a)段所述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後，單位將予註銷。

於港燈電力投資清盤完成後，須編製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經理對港燈電力投資表現的檢討和評論以及處置有關受託產業方式的解釋；
- (b) 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報表(須於港燈電力投資資產清盤完成後的三個月內寄發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
- (c) 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於港燈電力投資清盤完成後，信託契約須終止而港燈電力投資將不再存在。

於根據信託契約完成行使交換權後，信託契約亦須終止而港燈電力投資將不再存在。

修改信託契約

在遵守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有權根據補充契約，並透過彼此之間相互協議共同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的條文，惟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或任何損害均非嚴重，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經理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及不會增加受託產業的應付成本或費用(就補充契約產生的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 (b) 就遵守適用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或
- (c) 乃為修正明顯錯誤而進行；或
- (d) 乃為反映有關法例及規例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變動而進行，惟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與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變動一致並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此條文將允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以彼等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並獲

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 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的條文，以更改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使之與遵守任何未來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架構一致，而該等法例及規例乃引入香港以特別規管持有經營業務(包括透過持有一家或以上從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持有該業務)作為信託唯一或主要資產的上市信託的上市、經營及管理(「新特別規例」)。倘有關新特別規例於日後引入，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具有權力(在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將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更改為獲新特別規例許可並全面遵守新特別規例的架構，及免除信託契約中所載新特別規例並未作規定的該等方面的安排，惟任何更改架構以及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全面遵守新特別規例。

受託人—經理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屬於上述中的一項或多項描述。

信託契約規定，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不得對信託契約的下列條文作出修改、修訂、改動或增補：

- (a) **第2條(信託的組成)**，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就受託產業作出信託聲明、成立港燈電力投資作為固定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經營授權業務、委任受託人—經理、應用受託人條例及受託人—經理的若干職責；
- (b) **第3條(與相關普通股掛鉤及與優先股合訂的單位)**，此條款處理上文「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一段所述的事務；
- (c) **第4條(合作及諮詢)**，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有關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合作以令信託契約條文生效的規定，當中包括掛鉤及合訂條文，以及有關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的條文；
- (d) **第5.11條(股份合訂單位的購回或贖回)**，此條款處理上文「不得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所概述的事務；

- (e) 第7條 (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此條款規定 (其中包括)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合作以確保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分別遵守其各自適用的上市規則；
- (f) 第9條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責任，以及上文「轉讓」所述有關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條文；
- (g) 第10條 (單位登記冊及單位轉讓)，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受託人－經理存置單位登記冊的責任及有關單位轉讓的條文；
- (h) 第11條 (股東名冊、轉讓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存置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以及有關轉讓普通股實益權益的條文；
- (i) 第12條 (交換)，此條款處理上文「交換權」所概述的交換權；
- (j) 第13條 (信託的宗旨及目的)，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港燈電力投資的投資計劃及受託人－經理的業務範圍限制；
- (k) 第14.1(b)條 (現金分派)，此條款規定受託人－經理須確保本公司就普通股向受託人－經理分派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在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自受託產業扣除或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後會分派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惟 (為免生疑問) 信託契約第14條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l) 第18.1至18.5條 (受託產業的託管及獨立賬戶)，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上文「獨立賬戶」所述受託產業的安全託管及獨立賬戶，惟 (為免生疑問) 信託契約第18條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m) 第20.1條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此條款規定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收到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惟 (為免生疑問) 信託契約第20條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n) 第23條 (受託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上文「受託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受託人－經理無力償債」及「受託人－經理變動的影響」各段概述的條文；

- (o) **第26條 (修改信託契約)**，此條款處理上文「修改信託契約」所述有關可修改信託契約的情況，以及作出有關修改的規定及限制；
- (p) **第29條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有關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須為相同人士的規定、受託人－經理的董事的職責，以及禁止受託人－經理向其董事貸款；
- (q) **第32條 (不接納普通股的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普通股)**，此條款規定受託人－經理將不獲准接納任何有關出售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普通股的要約；及
- (r) **第36條 (規管法律)**，此條款規定信託契約應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此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對信託契約第23.1(i)條作出任何修改、修訂或更改，該條款列明只要受託人－經理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其必須仍然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上文所述的規定下，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其他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僅可在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下作出。

不得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條文以對：

- (a) 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單位 (而該等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 作出進一步付款或就此承擔任何債務的任何責任；或
- (b) 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股份 (而該等股份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 作出進一步付款的任何責任。

受託人－經理須於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通告，惟受託人－經理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影響輕微則除外。受託人－經理就補充信託契約的任何有關文件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 (包括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如有需要) 產生的開支) 須在受託產業內扣除。

信託契約亦規定掛鈎及合訂架構必須在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刊發的上市文件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以及對於信託架構的建議更改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